

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  
2018-2019  
學校通告(第57號)  
生命教育活動通知書

敬啟者：貴子弟 \_\_\_\_\_ (中 四 級 \_\_\_\_\_ 班) (班號： \_\_\_\_\_ ) 擬參加下列生命教育之活動：

- (一) 活動名稱： 欣賞《第十屆香港國際室內樂音樂節》導賞音樂會
- (二) 地點： 荃灣大會堂演奏廳
- (三) 日期： 2019年1月23日 (星期三)
- (四) 時間： 下午2時20分至約4時30分
- (五) 負責老師： 李翠玲老師
- (六) 費用： 全免 (門票費用由荃灣區議會贊助)
- (七) 備註： 此為學校生命教育課程一部份，學生不得無故缺席。當日為Day D，中四級第七、八節將取消，讓學生進行校外學習。如有特別原因需請事假者，須事前得訓導主任批准。另外，本活動將列作「其他學習經歷」檔案之中。
- (八) 其他學習經歷範疇： 藝術發展
- (九) 此活動屬於賽馬會全方位學習活動津貼資助範疇

✦ 適用於校外活動 ✦

I. 集合地點：荃灣大會堂大堂
II. 集合時間：下午2時20分
III. 解散地點：荃灣大會堂大堂
IV. 解散時間：約下午4時30分
V. 交通工具： /

謹此通知。並請於 12 月 13 日或以前簽覆電子回條為荷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

校長  
謝潤明

2018年11月26日

備註：倘貴子弟已報名參加此校外學習，務請督促準時出席。

✕-----

【回條】

181126-lcl\_en

逕覆者：本人已知悉貴校於 2019 年 1 月 23 日舉行下列活動：

欣賞《第十屆香港國際室內樂音樂節》  
導賞音樂會

本人\*同意/不同意\*小兒/小女 \_\_\_\_\_ (中 四 級 \_\_\_\_\_ 班) (班號： \_\_\_\_\_ ) 參加上述活動。

此覆  
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校長

家長或監護人簽署： \_\_\_\_\_

家長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2018年 月 日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請於12月13日或以前簽覆電子回條為荷。